

主动公开

SSFG201900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5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业经2019年2月22日十六届5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建立符合三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三水区全职工作、创业或柔性工作的人才。根据知识、能力、业绩及贡献，分为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区级领军人才、行业中坚人才及行业基础人才六个人才类别（具体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 本办法只对我区人才作类别认定。三水区“淼城英才”人才、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工匠）人才队伍的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人才的分类认定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基础教育人才的分类认定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系统人才分类的认定工

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体育类人才分类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六条 人才分类认定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标准》规定的六类人才条件。我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符合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也可以申请认定。

第七条 申请分类认定的人才除具备人才分类标准的条件外，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聘用）合同。属于创业型人才，只需提交相应创业的证明材料。柔性引进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工作合同，且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含3个月）。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全年受理，每半年公布一次认定结果。

第九条 人才分类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由个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受理及审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及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三）核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报区人才办

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四）公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把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优粤佛山卡”，并分类纳入三水区人才库管理。

第十条 申报材料如下：

- （一）《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 （二）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
- （三）劳动（工作）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 （五）符合认定条款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管理与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人才可凭“优粤佛山卡”享受政府、社会机构提供的相应优惠待遇，并作为人才公寓申请的条件依据。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中出现不配合或弄虚作假情况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暂停该单位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资格1年；出现2次类似情况的，则取消该单位人才分类认定的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已认定的人才身份，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 (一) 离开三水区或不再与三水区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工作合同);
- (二) 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
- (四) 工作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 工作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处理;
- (六) 工作服务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受理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我区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人才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分类标准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

- (一) 诺贝尔奖、菲尔茨奖获得者;
- (二)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五)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 (六)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1]
- (七)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八) 其它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九) 企业类:
 - 1. 获得以下奖项者:

[1] 详情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casbic.ac.cn/channel/F-As-Intro/index.asp>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完成人，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完成人，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 (5) “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前 2 名；
-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 (7) 南粤功勋奖；
- (8) 长江学者成就奖。

2. 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3) 中国及美国、英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5) 近 10 年曾担任或现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类负责人^[2]（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3. 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

[2] 以任职时期当年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为准。

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5. 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6.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9.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10.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1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12. 在 Nature、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十）基础教育类：

1. 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2. 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国家级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3. 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

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者；

4.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级教学名师；

5. 教育部卓越校长“领航工程”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中学校长；

6. 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

（十一）医疗卫生类：

1. 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2.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3.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 国家级名医、名中医；

5. 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6. 经认定（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十二）文化体育类：

1. 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 在文学、艺术等领域的国家级协会担任主席团成员；

3.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文艺人才；

4.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5.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除传统医药类外）；

7. 个人及其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曾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最高奖；

8. 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9. 影视方面取得成就〔主导建设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影视项目，导演、编剧（第一编剧）、主演的影片累计票房 10 亿以上，国际 A 类电影节、国际知名动漫节、国际知名纪录片节主要奖项获得者〕；

10. 培养出奥运会冠军的教练员。

二、省级领军人才

（一）企业类：

1. 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2）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省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

（3）南粤突出贡献奖、南粤创新奖；

（4）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丁颖科技奖；

（5）“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发明人（设计人）前 2 名；

（6）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完成人第 1 名；

（7）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和银质奖。

2. 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3)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4)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6) 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

(7)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5.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7. 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8.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9.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10.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1.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12.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1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5.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者，且项目通过验收；

16. 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17. 近 10 年曾担任或现任中国 500 强企业^[3]总部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二）基础教育类：

1. 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特级教师；

2. 已认定的省级教育家、名教师、名校长；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等省级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教师、教研、科研和信息技术、电教等教育工作者；

[3] 以任职时期当年《财富》杂志评选出的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为准。

4.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5. 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二等奖者；

6. 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三）医疗卫生类：

1. 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

2. 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正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四）文化体育类：

1.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2）长江韬奋奖；

（3）“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

（4）近5年，在广东省艺术节奖、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中获得广东省宣传文化部门文艺奖项第1名；

（5）个人及其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最高奖，或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奖项（最高奖除外）。

2. 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3. 获得以下省级奖项之一的：

（1）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

（2）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3) 广东省宣传文化能人奖;

(4) 广东省先进基层文化工作者奖。

4. 在文学、艺术等领域的省级协会担任主席团成员;

5. 广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文艺人才;

6.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文艺人才;

7. 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作家、艺术家;

8. 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9.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1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除传统医药类外);

11. 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12. 培养出获得奥运会第2、3名运动员的教练员;

13. 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14. 近5年,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1至3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三、市级领军人才

(一) 企业类:

1.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

(1) 省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完成人前3名;

(2) 地市级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完成人前3名;

(3) “省专利奖银奖” “省专利奖优秀奖” 发明人第 1 名;

(4)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设计人第 1 名;

(5) “光华龙腾奖”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2. 具备以下资历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的:

(1)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 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 且项目 (课题) 通过验收;

(4) 地市级、厅 (重点) 实验室主任、地市级技术中心主任、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地市级工程实验室主任, 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含筹建 1 年以上项目) (每项仅可申报 1 人) 或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5) 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广东省 “珠江人才计划”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一次性限申报 3 人);

(7)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3. 广东省 “特支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

4. 青年珠江学者;

5. 入选 “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6. 获得省级技术能手或者省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前 3 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7.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8. 在世界知名大学^[4]获得博士学位，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

9.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0. 获得博士后证书；

11.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12. 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二）基础教育类：

1. 经认定的地市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 地市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 经认定的省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

4. 指导中小学生在学科、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中获得省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三）医疗卫生类：

[4] 来源于英国《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或中国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排名前 150 名的大学，以申报年度最新排名为准。

1. 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副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

2. 地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正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四）文化体育类：

1.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2. 获得“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特别贡献奖；

3. 具备以下资历、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2）市级文艺家协会主席、副主席。

4. 个人及其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
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的奖项（最高奖除外）；

5. 入选人才工程（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培育工程、近 5 年广
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

6.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文艺人才；

7. 佛山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文艺人才；

8. 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除传统医药类外）；

9.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验收；

10. 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11. 近 5 年，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
世锦赛个人项目第 4 至 8 名的现役运动员；

12. 近 5 年，培养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第 4 至 8 名或近两届

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的教练员。

四、区级领军人才

（一）企业类：

1. 近5年，荣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完成人（均排前3名）；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4. 获得地市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5. 2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授权书或证书为准）；
6. 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50万元（含50万元）。

（二）基础教育类：

1. 已认定的县区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 县区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 已认定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
4. 指导中小学生在学科、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中获得地市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5.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7. 省级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三）医疗卫生类：

1. 医疗卫生专业类博士研究生；
2. 具有卫生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

（四）文化体育类：

1. 近 5 年，荣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完成人第 1 名；
2. 省级文联各协会会员；
3. 获得省运会冠军的运动员；
4. 培养的运动员获得省运会冠军的教练员。

五、行业中坚人才

（一）企业类：

1. 近 5 年，入选三水区创新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排前 3 名）；
2. 获得硕士学位；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
5. 个人上年度税前工资薪金所得不少于 20 万元；
6.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授权书或证书为准）。

（二）基础教育类：

1. 区级及以上名师（包括校长、教师、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 已认定的县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3. 地市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4.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医疗卫生类：

1. 医疗卫生专业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齐全）；
2. 获得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

（四）文化体育类：

三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六、行业基础人才

（一）企业类：

1. 获得本科学历；
2.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具有中级工资格。

（二）基础教育类：

1.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医疗卫生类：

1. 具有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2. 特殊、紧缺专业的初级职称卫生人才。

（四）文化体育类：

三水区文联德艺双馨荣誉称号获得者。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6月4日印发
